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二期 16 号楼 24 层 07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顶点软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顶点软件的股份，也不由顶点软件回购该股份。

2、公司法人股东金石投资承诺：自顶点软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顶点软件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顶点软件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顶点软件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法人股东爱派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顶点软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顶点软件的股份，也不由顶点软件回购该股份。

4、公司自然人股东赵伟、雷世潘、戴小戈、欧永、林秀红、郑元通、赵莹、余养成、董南勇、张玉、刘法先、徐传秋、邓志强、王敏航、张雄金、鄢继华、谢淑仁、陈瑞德、陈建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顶点软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顶点软件的股份，也不由顶点软件回购该股份。

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孟宇、赵伟、雷世潘、欧永、郑元通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义青、赵伟、欧永、雷世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爱派克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之岳父、爱派克之股东林永正先生承诺：自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爱派克股权。

8、本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法人股东爱派克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股价稳定计划

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

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时点起，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每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1 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控股股东按照市场价格增持，每年度增持的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2 完成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

司领薪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每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或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或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扣留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严孟宇、爱派克、赵伟、雷世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持有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 20%；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顶点软件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格。

本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金石投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下同）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者大宗交易双方确定的价格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

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因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如因未勤勉尽责，导致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起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

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为保证承诺主体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公司的保障措施

如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本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并严格执行本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的其他措施；因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公司股东的保障措施

如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相关股东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并严格执行发行人董事会决定采取的其他措施；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前，其持有的发行人尚未转让股份不申请解锁和转让；发行人足额截留其应分得的现金分红履行相关承诺；因未能履行承诺而获取的收益，将全部无条件上缴给发行人；因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股东应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林永正先生的保障措施

如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林永正先生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并严格执行发行人董事会决定采取的其他措施；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前，其通过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尚未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申请解锁和转让；因未能履行承诺而获取的收益，将全部无条件上缴给发行人；因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保障措施

如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相关人员则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并严格执行发行人董事会决定采取的其他措施；因未能履行承诺而获取的收益，将全部无条件上缴给发行人；因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人员不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放弃上述有关保障措施。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除此之外，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进行了具体规划。上市后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有关股利分配政策详细情况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5 万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发行人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一会计年度将有所下降，进而摊薄即期回报，但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已就因本次发行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上述信息涉及的财务预测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作出的合理测算，可能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发生偏差，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二）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现有业务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及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同时，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而进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服务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增强公司在业务流程管理信息化、电子交易市场、金融行业互联网化应用等行业或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

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大力引进优秀的软件人才，不断完善以“研发、市场和服务”为核心的业务架构，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夯实公司在“以灵动架构平台（LiveBOS）为基础，以 BPM 为核心”、以“互联网+”应用为重点方向的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个性化软件和服务领域的领先优势。

公司将围绕业务流程管理这一核心不断对现有系统及解决方案进行优化升级，并适时开发新的软件系统，丰富软件产品种类，持续为各类客户提供高效、实用、规范、配套的业务流程信息化解决方案及个性化软件，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秉承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原则。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九、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金融行业信息化领域已经储备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以及用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加之存在潜在竞争者进入行业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面临加剧的局面。虽然市场总体规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以较快的速度扩大，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

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二）收入和毛利贡献差异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收入的毛利率为 19.37%、23.13%和 14.00%，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8.98%、76.81%和 79.47%，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在各会计年度的比重对当年综合毛利率会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99%、12.13%和 3.24%。如果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出现变化，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波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44,151.1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6,243.44 万元分别用于基于新一代 LiveBOS 的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金融行业互联网化应用解决方案项目、流程券商（含期货）解决方案项目、新一代电子交易市场业务支撑系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2、费用支出、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期限均在 18 个月以内。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金额为 25,392.82 万元，技术开发支出总计 12,421.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照公司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折旧和摊销，技术开发支出于发生当年计入当期的成本费用。

根据项目预计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折旧、摊销及技术开发支出总计分别达到 11,149.05 万元和 8,252.83 万元，第三年开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技术开发支出，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约 2,551.13 万元。上述折旧、摊销及技术开发支出将使相应年度的成本费用有一定

程度的增加。

由于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项目实施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同时,包括证券行业信息化在内的金融行业信息化领域,正面临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本公司预计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将保持稳步增长。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的其他四个投资项目,投资第一年即可产生效益,上述四个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收入合计预计分别为 2.44 亿元和 3.52 亿元,扣除折旧、摊销、技术开发支出及其他费用、税收等项目后,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为 7,163 万元和 13,653 万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硬件设备采购等方面已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而引致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跨省实施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武汉市实施,本公司已设立子公司武汉顶点,且已通过武汉顶点进行了包括办公场地购置、人才招募等先期措施。发行人总部位于福州,虽然发行人在上海、北京等地设立子公司并具有跨省管理子公司的经验,但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行业前沿技术的开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作用重大,并且无法产生直接收益,因此,发行人仍然存在跨省经营导致管理低效、研发不力等问题带来的风险。

(四) 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8.57%,本次发行完成后严孟宇先生的持股比例将下降到 21.43%。虽然实际控制人严孟宇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担任公司负责人,始终掌握公司控制权,对公

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且第二大股东金石投资出具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但如果公司上市后，公司遭遇敌意收购或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应对不当，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将可能丧失公司控制权，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58%、22.73% 和 15.98%。报告期内，尽管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但受外部投资者向发行人增资影响，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发挥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存在因短期内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人证券行业业务丧失持续性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化平台型软件及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包括证券公司在内的金融行业企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发行人证券行业业务的持续性主要来自证券公司原有软件产品及服务的持续升级，以及证券行业新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尽管发行人在持续不断巩固竞争优势、提高自身实力，但如果不能紧跟下游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市场地位，不能保持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发行人将面临丧失业务持续性的风险。

（七）公司客户及业务的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在金融行业信息化领域耕耘多年，在进行客户开发和项目执行过程中，时刻关注金融监管法规的动态，充分了解客户背景及信息，在合规的前提下，针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其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尽管发行人对合规性问题高度重视，但如果已进行业务合作的客户受到处罚，或公司软件服务的相关业务被暂停或终止开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或无法获得财政补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和财政补贴。除 2015 年收到的奖励扶持资金外，发行人各期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返还，增值税返还

税收优惠具备一定可持续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5,249.46 万元、9,163.62 万元和 8,152.74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7.38%、33.90%和 30.27%，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2.79%、33.78%和 16.12%，扣除 2015 年台江区人民政府 1,650 万元奖励扶持资金后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2.79%、19.23%和 16.12%。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但如果未来因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无法获得财政补贴，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涉税事项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前身顶点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于 200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上述事项中，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尽管上述行为发生距今时间较长，且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以及同意发行人延期至 2017 年末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的文件，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发行人及其股东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技术与产品开发质量的风险、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及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虽然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但这些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较去年同期表现良好。公司营业收入为

2,754.40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加 1,062.22 万元，增长比率为 62.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20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加 998.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51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加 948.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28.02 万元和 71.54 万元，较上一年度不存在下降的情形。由于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的营业收入会根据客户的预算实施情况呈现季节性波动，即收入较为集中在第四季度，全年呈上升趋势。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由定制软件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已经致同所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27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顶点软件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本公司上述财务报告，保证该等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本公司上述财务报告，保证该等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提供、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及审计截止日后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相关信息，对 2017 年 1-6 月的业绩进行预测。业绩预测基于软件及证券行业发展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行业及财税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对稳定的假设开展，预计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经营情况稳定，营业收入预计为 8,686.02 万元至 10,265.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至 30%；净利润预计为 2,168.21 万元至 2,759.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至 40%。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

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 (三) 发行股数：不超过 2,105 万股
- 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 (四) 每股发行价格：19.05 元
- (五) 发行市盈率 22.98（按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测算）
- (六) 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7.55 元（按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9.96（按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
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
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七) 发行市净率：1.91（按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测算）
- (八)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
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九)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十)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 (十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40,100.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

金净额 36,243.44 万元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856.81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2,968.70 万元、审计费 320.75 万元、律师费 127.36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 44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Apex Software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孟宇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二期 16 号楼
24 层 07 室

主要办公场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3 号楼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26 7679

传真：0591-8786 1155

互联网址：www.apexsoft.com.cn

电子信箱：apex@apexsoft.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由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0 年 8 月 15 日，经顶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顶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顶点有限经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华鹏股改字[2000]第 010—1 号）审计的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2,571.73 万元为基数折为 2,50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其余 71.73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鹏股改字[2000]010-3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致同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216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2000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福州顶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2000]25 号），同意

顶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领取了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2001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23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严孟宇	933.00	37.32%
2	董南勇	367.75	14.71%
3	赵伟	302.75	12.11%
4	雷世潘	136.25	5.45%
5	赵莹	135.25	5.41%
6	余养成	114.25	4.57%
7	陈建	101.50	4.06%
8	张玉	65.75	2.63%
9	欧永	50.50	2.02%
10	曹永强	40.25	1.61%
11	戴小戈	40.25	1.61%
12	刘法先	30.25	1.21%
13	林秀红	20.25	0.81%
14	徐传秋	20.25	0.81%
15	邓志强	20.25	0.81%
16	王敏航	20.25	0.81%
17	郑元通	16.25	0.65%
18	张雄金	16.25	0.65%
19	鄢继华	16.25	0.65%
20	谢淑仁	16.25	0.65%
21	杜建强	16.25	0.65%
22	陈瑞德	10.00	0.40%
23	陈建国	10.00	0.40%

合 计	2,500.00	100.00%
-----	----------	---------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顶点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本公司成立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主要资产为与金融信息化相关的研发、销售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本公司成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严孟宇、董南勇、赵伟、雷世潘、赵莹。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严孟宇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顶点有限 37.32%的股权，并任顶点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南勇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顶点有限 14.71%的股权，并任顶点有限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赵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顶点有限 12.11%的股权，并任顶点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雷世潘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顶点有限 5.45%的股权，并任顶点有限董事；赵莹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顶点有限 5.41%的股权，并任顶点有限华南区销售经理。公司主要发起人除在本公司任职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锁定以及未来减持股份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14 万元，经公司股东协商确认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105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公司主要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发起人

公司由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0年8月15日，经顶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顶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顶点有限经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华鹏股改字[2000]第010—1号）审计的截至2000年7月31日净资产2,571.73万元为基数折为2,500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其余71.73万元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鹏股改字[2000]010-3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致同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216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2000年9月2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福州顶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2000]25号），同意顶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25日，公司领取了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0002001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23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严孟宇	933.00	37.32%
2	董南勇	367.75	14.71%
3	赵伟	302.75	12.11%
4	雷世潘	136.25	5.45%
5	赵莹	135.25	5.41%
6	余养成	114.25	4.57%
7	陈建	101.50	4.06%
8	张玉	65.75	2.63%
9	欧永	50.50	2.02%
10	曹永强	40.25	1.61%
11	戴小戈	40.25	1.61%
12	刘法先	30.25	1.21%
13	林秀红	20.25	0.81%

14	徐传秋	20.25	0.81%
15	邓志强	20.25	0.81%
16	王敏航	20.25	0.81%
17	郑元通	16.25	0.65%
18	张雄金	16.25	0.65%
19	鄢继华	16.25	0.65%
20	谢淑仁	16.25	0.65%
21	杜建强	16.25	0.65%
22	陈瑞德	10.00	0.40%
23	陈建国	10.00	0.40%
合 计		2,5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孟宇	1,804.00	28.57%	1,804.00	21.43%
2	金石投资	1,314.00	20.81%	1,314.00	15.61%
3	爱派克	1,224.00	19.39%	1,224.00	14.54%
4	赵伟	618.00	9.79%	618.00	7.34%
5	雷世潘	278.00	4.40%	278.00	3.30%
6	赵莹	180.00	2.85%	180.00	2.14%
7	余养成	174.00	2.76%	174.00	2.07%
8	董南勇	115.60	1.83%	115.60	1.37%
9	戴小戈	87.20	1.38%	87.20	1.04%
10	欧永	52.00	0.82%	52.00	0.62%
前十合计		5,846.80	92.60%	5,846.80	69.46%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之日，本公司共有 20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前

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严孟宇	1,804.00	28.57%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伟	618.00	9.79%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	雷世潘	278.00	4.40%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莹	180.00	2.85%	BPM 发展事业部市场部经理
5	余养成	174.00	2.76%	质量管理部经理
6	董南勇	115.60	1.83%	非本公司员工（曾在公司任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7	戴小戈	87.20	1.38%	金融证券事业部研发中心副经理
8	欧永	52.00	0.82%	监事、BPM 发展事业部总经理
9	张玉	51.00	0.81%	金融证券事业部客户经理
10	刘法先	51.00	0.81%	金融证券事业部项目经理

（五）战略投资者、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法人股东爱派克的控股股东林永正（持有爱派克 52.29% 的股权，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持有发行人 28.57% 的股份）之岳父。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业化平台型软件及信息化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利用自主研发的“灵动业务架构平台（LiveBOS）”，为包括证券、期货、银行、电子交易市场等在内的金融行业及其他行业提供以业务流程管理（BPM）为核心、以“互联网+”应用为重点方向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处于国内金融企业信息化产业的前沿。金融企业信息化是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的分支，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积极投身于 Fintech 领域的研发，不断探索兼顾合规性、安全性、创新性、符合下游行业需求的产品及应用。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证券、期货、银行、信托、电子交易市场等多个行业和领域，业务范围涵盖前、中、后台等多个层次。公司敏锐把握金融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动向，针对客户“互联网+”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金融行业业务互联网化趋势的快速演进及新业务、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持续深耕前沿市场，提供针对互联网化应用支持、集中交易、高端客户交易、业务运营中台、柜台市场、区域市场、投融资业务、财富管理等多种业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及服务。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国内 78 家证券公司，用户数量占证券公司总家数的 60.47%¹。其中，公司的营销服务流程管理系统应用于国内 71 家证券公司；公司的基础运营支持系统（即大规模集中交易、快速内存交易及配套系统）应用于国内 38 家证券公司。

同时，公司近年来在企业流程管理及教育行业信息化方面持续开展业务，利用行业经验及研发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针对行业特点的管理系统及信息化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主营业务、产品获得多项荣誉。公司的“基于 SOA&BPM 的证券金融投资者营销与服务平台——FCRM”获 2013 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3 年 12 月，公司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金融及其他行业软件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以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系统集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¹ 截至 2016 年末，证券公司总家数为 129 家，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同。

1、软件开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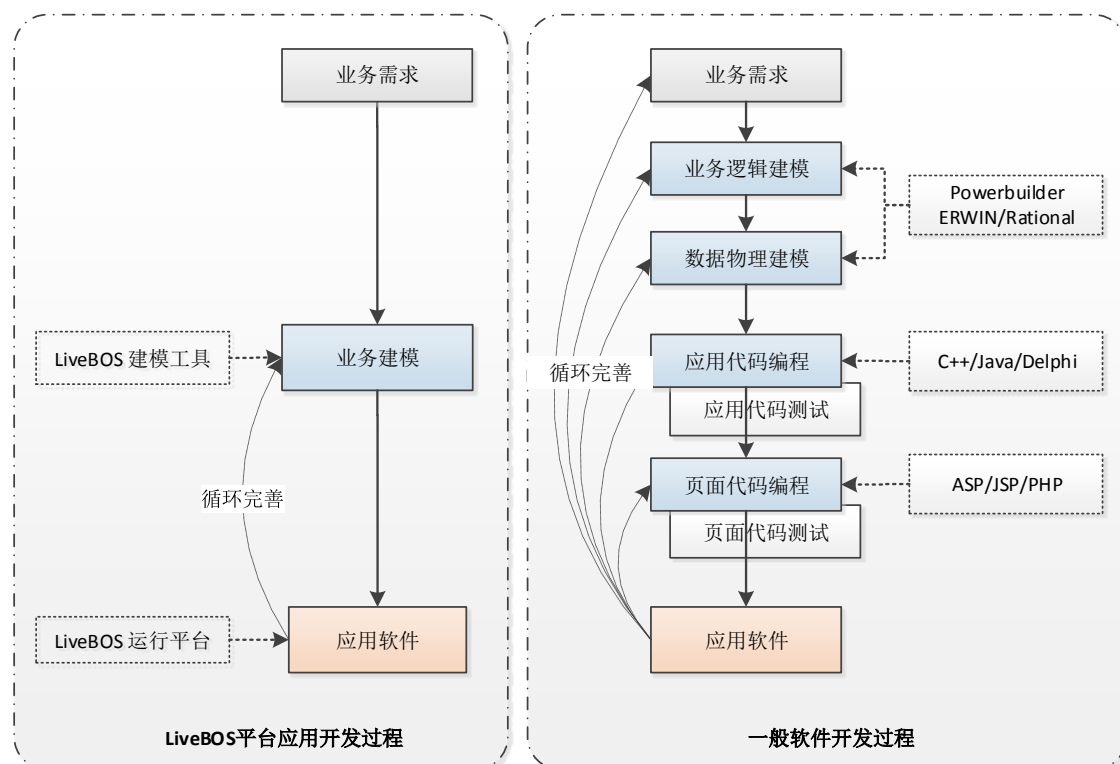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研发的灵动业务架构平台（LiveBOS）属于创新一代的基于业务架构体系的软件开发平台。目前，除交易系统以外的软件全部是基于该平台进行开发。该模式下的软件开发过程为：需求分析—建立并完善业务模型—生成应用软件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① 业务需求分析：通过现场调研，分析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具体业务流程，并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形成业务流程图；

② 业务建模：利用 LiveBOS 建模工具完成业务建模，具体包括组织建模、业务元素对象建模、业务流程建模、菜单界面设计等；

③ 生成应用软件：利用 LiveBOS 运行平台来执行业务模型，最终实现应用软件的快捷开发。

与传统软件开发模式相比，基于 LiveBOS 平台的应用软件开发过程，就是业务建模的过程，它替代了一般开发模式中的数据物理建模、应用代码编程及测试、页面代码编程及测试等工作量较大并且需要反复循环的工作，从而大幅提升软件开发效率，缩短了软件推出周期，降低软件开发成本，具体内容见下图：



2、采购模式

公司将经营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原材料、物品均列入公司统一采购范畴。营销部门根据公司销售合同的实际需要编制《请购单》，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将送交公司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收到《请购单》后审核其正确性和合法性，审核无误后着手编制商品采购计划，并从事先编制好的《合格供方名录》或《供方资料表》中挑选相关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人员同选定的供应商达成采购合同初步方案后，填写《合同会签单》，并交由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按照公司规定应当参与采购合同会签的部门会签；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参考各部门的会签意见后做出决策，并在《合同会签单》上签署审批意见；最后采购人员同供应商订立正式的采购合同。

3、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的客户是金融行业，该类客户对每个 IT 项目的提出、项目的论证、项目目标的确定以及供应商的选择通常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需要大量的前期沟通交流工作。基于上述特点，公司金融行业的销售团队采用一个团队长搭配若干销售辅助人员的组织模式。除金融行业外，公司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客户涵盖教育机构、企业等。为方便与不同类型的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并持续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影响力，公司需配备了解不同行业业务类型的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对接。

在销售环节，公司取得业务合同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1）老客户合作的延续：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积累了一批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随着客户信赖度的提高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服务关系，部分合同在已承接项目进行扩容或者系统进行升级时成功实现续签。同时，在原有项目扩容方式中，本公司还会围绕专业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新的合同，在向客户提供流程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可以全面地掌握客户 IT 系统的整体状况，清晰地了解客户 IT 系统中有关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方面的新需求，为本公司直接承接此类项目提供了先机。不仅如此，公司还尝试与客户形成战略伙伴关系，依托于公司的业务积累和在信息化规划、业务流程管理研究、以业务流程为核心的前中后台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丰富经验，以及灵动业务架构平台（LiveBOS）等基础技术，

与客户结为战略发展伙伴。

(2) 新客户合作的拓展：公司通过参加投标并在竞标中胜出，完成新客户的拓展。另外，定期举办行业应用主题研讨会和年度峰会等，邀请公司的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参加，向用户展示行业应用系统建设的新理念、新技术和新产品，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引导用户对公司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需求，从而赢得更多的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的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商业谈判。报告期内各年度各种获取订单方式下订单金额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8,910.96	29.62%	4,707.99	16.31%	4,510.39	21.18%
商业谈判	21,174.50	70.38%	24,161.01	83.69%	16,789.54	78.82%
合计	30,085.46	100.00%	28,869.01	100.00%	21,299.92	100.00%

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以商业谈判为主，报告期内商业谈判的比重不低于 70%。其中，定制软件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

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会与部分客户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合作的方向、内容、方式等进行框架性约定。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与东吴证券及中信证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证券公司的管理系统和应用软件主要分为基础运营支持系统、营销服务流程管理系统和其他管理类软件。

(1) 基础运营支持系统应用领域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基础运营支持系统（即大规模集中交易、快速内存交

易及配套系统)应用于国内 38 家证券公司。

由于集中交易系统对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比较高,同时考虑到投资者对交易系统的习惯和偏好,集中交易系统的替换成本比较高,黏性也比较大,在一般情况下,证券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基础交易系统。因此,集中交易系统的市场份额相对稳定。另外,由于全国绝大部分证券公司已实现全国性的集中交易,软件提供商在集中交易系统方面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该系统的运营维护和系统升级。

(2) 营销服务流程管理系统应用领域

营销服务流程管理系统包括客户管理系统、营销管理系统、经纪人管理系统、投资顾问业务支持系统、财富管理系统及各类营销服务工作平台及展业工具等。由于经纪业务正处于由通道交易服务向投资咨询业务过渡阶段,证券行业在营销服务流程管理系统方面的投入持续增长,覆盖全业务流程的一体化营销服务流程管理信息化系统将为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所使用。

在证券公司营销服务流程管理系统应用领域,主要软件提供商包括本公司、金证股份、恒生电子等。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证券公司营销服务流程管理系统领域的客户达 71 家。

(3) 其他管理类软件

其他管理类软件包括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OA)、合规管理系统、风险及内控系统等。该应用领域参与的软件公司较多,产品种类也很多。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行业	17,727.42	86.61%	17,313.31	88.73%	14,622.53	89.96%
非金融行业	2,741.83	13.39%	2,198.94	11.27%	1,631.81	10.04%
合计	20,469.25	100.00%	19,512.25	100.00%	16,254.35	100.00%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行业，金融行业中发行人的客户又主要集中在证券行业。

3、金融行业不同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1）证券行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恒生电子、金证股份以及发行人均为业内较早从事证券行业信息化的软件企业。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在交易系统信息化解决方案领域介入较早，在该领域具备一定优势；由于发行人较早研发出自有方法专利的 LiveBOS 软件开发平台，个性化定制能力较强，拥有一整套客户需求定制的研发、交付和服务过程方法，且在业内拥有较多成功案例和市场美誉度，因此发行人在集中运营和 CRM 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交易系统的细分模块和产品方面，如快速交易系统等领域走在行业创新的前沿。

（2）金融行业其他领域的信息化市场竞争情况

在电子交易市场领域，发行人、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均有所涉猎。在银行业信息化领域，拥有先进数通、高伟达、四方精创等多家上市公司。发行人目前仅为部分银行、信托公司提供客户信息管理，客户数据的分类、分析、授信评估基础信息管理以及信贷流程管理、信托计划项目管理等软件产品和服务。

在保险等其他非证券金融行业领域，发行人尚处于开拓阶段。

4、发行人产品目前主要集中于证券领域的原因

发行人前身顶点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7 月。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及服务的提供，是业内较早进入金融行业信息化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深耕证券行业信息化领域，拥有自主研发的软件开发平台，将自身打造成平台型软件企业，在紧跟下游行业发展的基础上不断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要软件开发平台包括 Losap 平台和 LiveBOS 平台。公司提供的交易系统软件基于 Losap 平台开发，在大规模交易系统中，实现了数据库按业务切分的模式，大大提升了系统的可扩展性、应用的灵活性。

2004 年，公司开始研究基于对象化业务直接建模软件，2006 年正式推出灵

动业务架构平台（LiveBOS）。基于 LiveBOS 平台的应用软件开发过程就是业务建模的过程，将一般开发模式中的数据物理建模、应用代码编程及代码测试、页面代码编程及代码测试等大量繁琐、重复的工作交由平台完成，大大节省了软件开发环节的人工投入，使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关注点从软件的架构及编程技术转向如何更准确理解、把握客户的需求。当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时，只需要对业务模型进行修改，便可直接获得应用程序的修改。此外，对于 LiveBOS 平台无法自动识别的特殊业务流程，开发人员仍然可以在此平台上通过数据库建模、代码编写的方式添加具体的应用功能，具有灵活性的优势。

公司利用自身在证券行业信息化领域的资深经历以及 LiveBOS 平台的开发特点，将自身业务集中在证券领域，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和产品质量，在证券行业信息化领域不断自我提升。未来，公司将伺机进入金融行业其他领域，不断拓展业务覆盖范围。

5、结合证券领域的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分析披露发行人业务的可延续性

由于金融行业信息化领域，尤其是证券行业信息化领域属于信息产业的细分领域，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发布市场容量等相关信息。

2012 年中国金融改革创新进入突破期，自 2012 年 5 月份“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论坛”的召开，截至年底，创新大会提出的“十一条”措施均已出台相应政策，极大地扩展了证券公司现有的业务范围。2014 年 5 月，券商创新大会再度召开，伴随“新国九条”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等多项支持创新的政策发布，转融通、新三板、约定购回、代销金融产品、现金宝、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柜台交易（OTC）、个股期权、沪港通、深港通以及国际化业务等创新业务已经陆续推出。各证券公司为争得新兴业务的主动权，势必会加快部署相关业务的 IT 系统，因此相关的 IT 需求将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期逐步释放。随着下游金融行业客户规模以及信息化投入的不断扩大，金融行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广度、深度将不断延伸。

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业务机会主要来自于下游客户持续的 IT 领域投入，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证券公司原有软件产品及服务的持续升级；

(2) 证券行业新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证券公司基于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对提高自身服务能力以及提供差异化产品及服务有着较为强烈的需求，同时也对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个性化定制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国内 78 家证券公司，用户数量占证券公司总家数的 60.47%。其中，公司的营销服务流程管理系统应用于国内 71 家证券公司；公司的基础运营支持系统（即大规模集中交易、快速内存交易及配套系统）应用于国内 38 家证券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证券公司总家数为 129 家，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行人在证券业务中的集中运营、CRM 领域处于业内领先地位，未来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和行业地位，将集中运营成功案例不断拓展到更多证券公司。集中运营信息化解决方案具有将多项业务集中运营、集中管理的特点，发行人基于在集中运营领域的优势，未来存在拓展证券行业其他业务的可能性。

综上，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具备可延续性。发行人将不断提升自身实力，抓住市场机遇，将竞争优势不断转会为未来业务机会。

六、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本公司拥有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409,585.46	20	11,802,198.98	35,607,386.48	75.11%
运输设备	5,181,394.63	8	2,432,277.16	2,749,117.47	53.06%
电子设备	7,130,683.46	3	4,720,645.26	2,410,038.20	33.80%
办公设备	2,191,464.52	5	1,229,564.45	961,900.07	43.89%
合 计	61,913,128.07	-	20,184,685.85	41,728,442.22	67.40%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

1、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书号	建筑面积 (单位：平方米)
1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13#楼	榕房权证R字第0842075号	2,786.00
2	发行人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76号裕达楼1#楼104、106单元及05附属间	榕房权证R字第0749176号	259.35
3	发行人	上海市东方路989号28层（含地下二层车位82、83、84、85、86）	沪房地浦字（2011）第034070号	1,154.69
4	武汉顶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3栋7层01室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9794号	1,506.45

发行人自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均拥有产权证明，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其自有房产、土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由于存在他项权利而导致对其占有、收益、处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租赁母公司自有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对外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座落	是否有房产证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二期 16 号楼 24 层 07 室	是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	北京顶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2 号楼 8 层 B 座 901	是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3	顶点数码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14#地创新楼 6 层 8 房	是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

4	上海顶点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677 座	是	2016 年 6 月 1 日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5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30 号楼 5 层	否, 签署购房合同	2015 年 5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
6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联合广场 A 栋 1102 室 b5 房	是	2016 年 7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7	亿维航软件	上海市宝山区淞发路 901 弄 8 号 917 室	是	2017 年 3 月 14 日 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上述租赁房产均有房产证或取得购房合同并签署租赁协议, 租金标准参照当地一般水平并与出租方协商一致。除发行人、北京顶点的办公场地外, 其他租赁房产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此外,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 为及时、高质量地为客户提供研发和服务, 除上述办公用租赁房产外, 发行人还在主要项目所在地为公司出差员工租赁住宅供其居住使用, 发行人绝大多数租赁的住宿用房产拥有房产证。由于住宿用租赁房产仅供出差人员居住使用, 如果相关房屋涉及搬迁等风险无法继续租用, 发行人可在客户附近就近另行租赁住宅, 选择范围较广, 租赁相对方便, 居住用品转移相对简便,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电子设备

公司的电子设备主要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电子设备净额为 2,410,038.20 元。

3、设备大修或改造计划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 公司尚无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计划。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报告期内取得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教务管理系统 V1.0	2014SR110668	原始取得	2014.08.01
学生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4SR110751	原始取得	2014.08.01
协同办公系统 V1.0	2014SR119449	原始取得	2014.08.13
人事管理系统 V1.0	2014SR119386	原始取得	2014.8.13
顶点综合理财账户系统 V1.0	2014SR150336	原始取得	2014.10.11
顶点新三板交易系统 V1.0	2014SR150341	原始取得	2014.10.11
顶点个股期权交易系统 V1.0	2014SR153223	原始取得	2014.10.15
顶点小微贷系统 V1.0	2014SR153907	原始取得	2014.10.16
顶点双活版期权交易系统 V1.0	2014SR189276	原始取得	2014.12.05
顶点非现场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0497	原始取得	2014.12.08
顶点金融资产交易系统 V1.0	2014SR190918	原始取得	2014.12.09
顶点资金支付平台 V1.0	2014SR191143	原始取得	2014.12.09
顶点港股通交易系统 V1.0	2014SR198581	原始取得	2014.12.17
顶点数字化校园综合服务门户平台 V1.0	2014SR205512	原始取得	2014.12.22
顶点统一流程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4662	原始取得	2014.12.22
职业院校质量标准体系管理系统 V1.0	2015SR167154	原始取得	2015.8.27
顶点营销服务薪酬考核系统 V1.0	2016SR141052	原始取得	2016.6.14
顶点新一代集中交易报盘系统 V1.0	2016SR140520	原始取得	2016.6.14
顶点远程视频柜员机系统 V1.0	2016SR141121	原始取得	2016.6.14
顶点主经纪商业系统 V1.0	2016SR141418	原始取得	2016.6.14
顶点信托网上商城系统 V1.0	2016SR140622	原始取得	2016.6.14
顶点学分银行信息平台软件[简称: 学分银行信息平台]V1.0	2016SR327568	原始取得	2016.11.11
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顶点股票质押式回购系统 V1.0	2014SR020345	原始取得	2014.02.20
顶点关键事件驱动流程管理系统 [简称:KPM]V2.0	2014SR045423	原始取得	2014.04.18

顶点一码通系统 V1.0	2014SR198600	原始取得	2014.12.17
顶点金股在线系统 V1.0	2016SR293042	原始取得	2016.10.14
顶点第三方安全接入软件 V1.0	2016SR293826	原始取得	2016.10.14
顶点证券客户业务集中运营受理系统 V1.0	2016SR293251	原始取得	2016.10.14
顶点信用卡进件管理系统 V1.0	2016SR292729	原始取得	2016.10.14
顶点核心交易自动化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16SR293824	原始取得	2016.10.14
顶点新市值配售系统 V1.0	2016SR293272	原始取得	2016.10.14
顶点银行客户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6SR295953	原始取得	2016.10.17
顶点托管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6SR298847	原始取得	2016.10.19
顶点深圳个股期权交易系统	2016SR297939	原始取得	2016.10.19
顶点无纸化办公软件 V1.0	2016SR297429	原始取得	2016.10.18
顶点优先股交易软件 V1.0	2016SR297421	原始取得	2016.10.18
顶点投保数据报送系统 V1.0	2016SR300262	原始取得	2016.10.20
北京顶点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顶点电子交易网上开户系统 V1.0	2015SR221488	原始取得	2015.11.13
顶点股权激励融资行权系统 V1.0	2015SR221855	原始取得	2015.11.13
顶点深圳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系统 V1.0	2015SR221136	原始取得	2015.11.13
顶点货币基金取现业务系统 V1.0	2015SR221474	原始取得	2015.11.13
顶点私募市场交易云平台 V1.0	2016SR239253	原始取得	2016.8.30
顶点港股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6SR253865	原始取得	2016.9.3
顶点做市快速递交易系统 V1.0	2016SR326996	原始取得	2016.11.11
顶点个股期权快速交易系统 V1.0	2016SR327015	原始取得	2016.11.11
顶点信托账户管理系统 V1.0	2016SR327256	原始取得	2016.11.11
顶点期货员工手机 APP 系统 V1.0	2016SR327010	原始取得	2016.11.11
顶点融资融券快速交易系统 V1.0	2016SR327007	原始取得	2016.11.11
顶点互联网金融支付平台 V1.0	2016SR335396	原始取得	2016.11.17
福州顶点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顶点移动应用平台顶点 Cowork[简称: 顶点 Cowork]V1.0.3.1	2014SR001861	原始取得	2014.01.07

顶点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14SR203675	原始取得	2014.12.20
顶点任务管理平台 V1.0	2014SR213298	原始取得	2014.12.27
顶点统一门户平台 V1.0	2015SR002444	原始取得	2015.01.06
顶点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5SR010958	原始取得	2015.01.20
顶点 LiveBPM 平台 V2.0	2015SR261206	原始取得	2015.12.15
顶点流程财务管理系统[简称: 顶点 LiveFM 系统]V2.0	2015SR263414	原始取得	2015.12.16
顶点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简称: 顶点 LiveHR 系统]V2.0	2015SR261102	原始取得	2015.12.15
顶点供应链管理系统[简称: 顶点 LiveSCM 系统]V2.0	2015SR285175	原始取得	2015.12.28
顶点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V1.0	2016SR347608	原始取得	2016.12.01
顶点绩效管理系统 V1.0	2016SR348407	原始取得	2016.12.01
顶点 ESB 管理平台[简称: 顶点 ESB]V1.0	2016SR355032	原始取得	2016.12.05
顶点知识管理系统 V1.0	2016SR355038	原始取得	2016.12.05
顶点督察督办管理平台 V1.0	2016SR355040	原始取得	2016.12.05
武汉顶点软件有限公司			
顶点财富管理系统[简称: 财富管理系统]V1.0	2014SR202984	原始取得	2014.12.20
顶点移动 CRM 系统[简称: 移动 CRM]V1.0	2014SR203168	原始取得	2014.12.20
顶点信托 CRM 系统[简称: 信托 CRM]V1.0	2014SR203174	原始取得	2014.12.20
顶点分支机构经营考核管理系统[简称: 分支机构经营考核]V1.0	2015SR273205	原始取得	2015.12.23
顶点社交化投资顾问信息平台[简称: 社交化投顾平台]V1.0	2016SR166222	原始取得	2016.07.04
顶点企业级 CRM 综合平台[简称: 企业级 CRM]V1.0	2016SR166888	原始取得	2016.07.05
顶点私募股权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6SR211477	原始取得	2016.08.09
顶点互联网抢单服务系统 (PC 版) V1.0	2016SR266454	原始取得	2016.09.20
顶点营销服务任务中心系统 V1.0	2016SR266597	原始取得	2016.09.20
顶点营销服务资讯分享系统 V1.0	2016SR266603	原始取得	2016.09.20
顶点零售客户全资产管理系统[简称: 客户全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6SR267047	原始取得	2016.09.20

顶点互联网渠道管理系统 V1.0	2016SR267219	原始取得	2016.09.20
顶点业务撮合平台 V1.0	2016SR269313	原始取得	2016.09.21
顶点 DSC 数据服务中心系统 V1.0	2015SR128249	原始取得	2015.07.09
顶点机构 CRM 管理系统 V1.0	2015SR125749	原始取得	2015.07.07
上海亿维航软件有限公司			
亿维航高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6SR104719	原始取得	2016.5.13
亿维航高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教务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6SR104686	原始取得	2016.5.13
亿维航高校学工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学工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6SR104751	原始取得	2016.5.13
亿维航教学资源库系统[简称: 教学资源库系统]V1.0	2016SR106622	原始取得	2016.5.16
上海顶点软件有限公司			
顶点证券网上营业厅系统 V1.0	2016SR124840	原始取得	2016.5.30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第三方接入平台 V1.0	2016SR125601	原始取得	2016.5.31
顶点融资融券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6SR126765	原始取得	2016.6.1
顶点个股期权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6SR126767	原始取得	2016.6.1

2、专利

公司将核心技术 LiveBOS 灵动业务开发平台涉及到的软件开发方法及软件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发明专利保护, 名称为“一种以直接对象模型定义为核心的灵活快捷的软件开发方法及支持系统”, 专利号为“ZL200610149091.0”, 专利证书号为 798833; 专利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3、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顶点		1627912	42	2011 年 8 月 28 日 - 2021 年 8 月 27 日
APEX		1631909	42	2011 年 9 月 7 日 - 2021 年 9 月 6 日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土地 使用 权 人	座落	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单位：平方 米)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村铜盘路福州软件园 园内	榕 国 用 2008 字 第 00111906890号	1,361.00
发行人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76号裕达楼1座 (北楼) 104、106单元及05附属间	榕 台 国 用 2007 第 00253512283号	49.40
发行人	上海市东方路989号	沪房地浦字(2011) 第034070号	148.80
武汉顶 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 号软件产业4.1期B3栋7层01室	武新国用(商2015) 第63221号	118.84

5、保荐机构、发行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书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披露真实、完整，且相关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相关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转让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情形。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已就不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作出了书面承诺。

除严孟宇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成都市武侯区鸿意五金厂（以下简称“鸿意五金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孟宇之弟媳邹丽华申请注册登记并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500367650）。根据《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鸿意五金厂经营者：邹丽华；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场所为成都市武侯区金花街道新苗村3组；经营范围为自产销五金配件。

爱派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孟宇之岳父控制并担任法人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鸿意五金厂主要从事鞋钉等五金件的生产，没有其他业务，报告期内鸿意五金厂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爱派克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除鸿意五金厂及爱派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未控制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除发行人对外转让软件园产业公司股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年6月，金石投资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本公司股东，持有发行人20.81%的股份。金石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7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IT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在信息系统建设与服务等领域进行合作的事宜达成一致，合作期限为5年。

金石投资完成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后至2016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其提供软件产品和软件服务，包括证券CRM系统、机构客户及业务管理系统、证券交易类技术服务等。其中，增资成为股东后至2015年末交易金额为726.61万元，2016年交易金额为846.42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与中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16.39万元、762.56万元、846.4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5%、3.91%、4.13%。报告期内，交易总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中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

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34.0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92%；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86.13 万元，占预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26%。

公司与中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是商业谈判，少部分是通过招投标方式。中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会就每一笔交易与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或履行招投标程序，综合考虑报价、业务实力等方面后，选定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与中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均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公司与中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定制软件业务，定价方式与非关联交易相同，主要是根据项目规模大小、结合预期需要投入的人力成本，采取市场导向定价方式确定服务价格。

公司关联交易与定制软件总体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中信证券业务的毛利率	63.79%	70.93%	71.03%
定制软件总体毛利率	75.26%	78.32%	77.80%

公司与中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定制软件开发及销售，其毛利率略低于公司定制软件总体毛利率，主要是因为中信证券是业内著名券商，尽管毛利率较低，但是公司承接其项目具有良好的口碑效应。同时，中信证券作为大型券商，在商业谈判、招投标程序时，有更多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公司为争取客户，提供了更具竞争性的价格。

金石投资于 2015 年 6 月受让股份并向公司增资，成为公司股东。金石投资入股后，公司与中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交易以市场导向定价方式确定服务价格，与公司定制软件总体毛利率略有下降的波动趋势一致。

公司与中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商业谈判或招投标程序，遵循定价的市场导向，根据项目规模大小、结合预期需要投入的人力成本，采取市场导向定价方式确定服务价格。与中信证券业务的毛利率略低于定制软件

总体毛利率，没有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

此外，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 年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严孟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14-8-4 至 2017-8-3	1996 年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	无	56.44	直接持有公司 28.57%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4-8-4 至 2017-8-3	曾任福州海天计算机网络技术公司软件事业部副经理，1996 年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曾任顶点软件研发中心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无	49.78	直接持有公司 9.79%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40% 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雷世潘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4-8-4 至 2017-8-3	曾任福州市无线电二厂技术人员，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51.24	直接持有公司 4.4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77% 的股份	间 接 持 有 公 司 股份
黄义青	董事	男	47	2014-8-4 至 2017-8-3	曾任职于福建省电子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达因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北京达因博达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融汇兴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02 年任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市场总监	无	48.34	间接持有公司 2.26%的股份	间 接 持 有 公 司 股份
李军	董事	男	50	2016-6-3 至 2017-8-3	曾任职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华大学、深圳华彤科技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起就职于中信证券。现任中信证券执行总经理（ED）	中信证券执行总经理（ED）	-	无	本 公 司 股 东 之 母 公 司
叶东毅	独立董事	男	53	2015-6-29 至 2017-8-3	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省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福建省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主要从事计算智能与数据挖掘等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5.00	无	无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齐伟	独立董事	男	40	2015-6-29 至 2017-8-3	2000 年加入创元律师事务所，2005 年成为创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 年-2015 年 8 月担任创元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 年 10 月加入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5.00	无	无
徐青	独立董事	女	43	2016-7-25 至 2017-8-3	2004 年至今，任教于福建江夏学院，现任会计学院副教授	福建江夏学院副教授	5.00	无	无
欧永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4-8-4 至 2017-8-3	曾担任淮南轴瓦厂技术员，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无	48.20	直接持有公司 0.82%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89% 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家荣	监事	男	36	2015-6-29 至 2017-8-3	先后任职于深圳仲裁委员会、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中信证券及中信建投证券，现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裁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裁	-	无	无
郑元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2014-8-4 至 2017-8-3	曾担任福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经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开发经理、证券事业部技术总监	无	37.39	直接持有公司 0.74% 的股份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顶点软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严孟宇，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严孟宇持有公司 28.57% 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致同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顶点软件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顶点软件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一）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859,515.41	422,309,006.98	195,157,389.56
应收账款	17,778,227.23	17,494,181.84	23,082,089.04
预付款项	1,500,186.37	1,597,563.39	1,254,250.50
应收利息	889,742.73	237,022.07	93,825.76
其他应收款	5,286,351.01	4,348,056.37	2,412,293.10
存货	36,268,577.00	26,944,719.54	20,858,446.64
流动资产合计	574,582,599.75	472,930,550.19	242,858,294.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0
固定资产	41,728,442.22	43,055,245.16	43,633,946.85
无形资产	1,146,118.02	1,332,728.02	1,431,508.94
长期待摊费用	640,806.13	968,975.68	1,236,62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8,810.14	15,962,668.11	10,704,568.56

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94,176.51	61,319,616.97	57,106,649.34
资产总计	631,376,776.26	534,250,167.16	299,964,943.9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83,866.82	654,750.54	3,362,169.73
预收款项	126,413,346.99	99,563,750.37	72,741,092.49
应付职工薪酬	14,883,345.00	13,266,172.03	8,045,589.80
应交税费	11,414,185.73	14,051,533.61	15,768,382.77
其他应付款	110,972.30	26,140.90	185,616.25
其他流动负债	1,554,609.03	-	-
流动负债合计	154,960,325.87	127,562,347.45	100,102,851.04
负债合计	154,960,325.87	127,562,347.45	100,102,851.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3,140,000.00	63,14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014,744.17	87,014,744.17	834,744.17
盈余公积	29,117,862.13	23,000,816.44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92,659,472.43	228,294,931.96	152,414,89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71,932,078.73	401,450,492.57	198,249,639.20
少数股东权益	4,484,371.66	5,237,327.14	1,612,453.70
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416,450.39	406,687,819.71	199,862,092.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 计	631,376,776.26	534,250,167.16	299,964,943.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692,488.71	195,122,487.38	162,543,466.75
减：营业成本	42,022,488.48	45,242,431.50	34,170,593.14
税金及附加	2,989,678.53	2,575,880.21	2,146,941.96
销售费用	27,325,404.59	26,135,112.78	25,341,301.33
管理费用	69,246,194.03	63,771,360.03	56,399,507.29
财务费用	-5,482,497.01	-4,297,567.87	-2,092,246.52
资产减值损失	87,994.25	869,231.17	477,798.35
投资收益	-	20,120.00	-
二、营业利润	68,503,225.84	60,846,159.56	46,099,571.20
加：营业外收入	13,177,615.84	30,956,300.44	6,722,504.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10.98	-	-
减：营业外支出	153,393.04	166,244.85	327,42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93.04	166,244.85	325,427.22
三、利润总额	81,527,448.64	91,636,215.15	52,494,648.34
减：所得税费用	11,798,817.96	7,956,738.34	3,855,266.75
四、净利润	69,728,630.68	83,679,476.81	48,639,381.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81,586.16	83,880,853.37	48,479,242.86
少数股东损益	-752,955.48	-201,376.56	160,138.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2	1.35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2	1.35	0.8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728,630.68	83,679,476.81	48,639,38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81,586.16	83,880,853.37	48,479,242.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955.48	-201,376.56	160,138.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883,720.98	250,985,710.30	187,352,51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01,647.16	13,282,300.44	5,351,488.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1,677.83	22,948,650.63	9,021,495.10
现金流入小计	274,237,045.97	287,216,661.37	201,725,50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6,296.06	19,411,363.90	18,088,91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01,468.11	78,980,723.93	62,550,66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79,565.60	36,498,154.59	23,628,696.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6,187.22	38,396,965.04	37,341,975.35
现金流出小计	179,043,516.99	173,287,207.46	141,610,25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93,528.98	113,929,453.91	60,115,24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12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70.99	8,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24,670.99	128,12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67,691.54	4,513,206.49	17,230,707.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3,467,691.54	4,513,206.49	17,230,707.09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020.55	-4,385,086.49	-17,230,70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3,24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2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	123,24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57,750.00	19,19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93,75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2,60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	5,657,750.00	19,19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	117,582,250.00	-19,19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50,508.43	227,126,617.42	23,688,53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784,006.98	194,657,389.56	170,968,85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834,515.41	421,784,006.98	194,657,389.56

（二）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致同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035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17.94	-166,244.85	-325,427.2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3,365.00	17,670,000.00	1,360,000.0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007.30	4,000.00	9,016.3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2,575.64	17,507,755.15	1,043,589.09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98,500.07	1,775,400.00	141,851.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4,075.57	15,732,355.15	901,737.4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1,875.00	16,324.80	-4,016.9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92,200.57	15,716,030.35	905,75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89,385.59	68,164,823.02	47,573,488.47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71	3.71	2.43
速动比率（倍）	3.47	3.50	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9%	33.37%	51.4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7	6.36	6.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27%	0.5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69	8.29	7.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3	1.89	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43.12	9,677.75	5,74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48.16	8,388.09	4,84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78.94	6,816.48	4,757.35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51	1.80	2.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4	3.60	0.7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6.14%	1.12	1.12
	2015 年度	27.97%	1.35	1.35
	2014 年度	25.05%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5.98%	1.11	1.11
	2015 年度	22.73%	1.09	1.09
	2014 年度	24.58%	0.79	0.7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这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达到 80%以上。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资产流动性好。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规模适度。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不断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来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述两项合计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2%、89.07%和 88.94%。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金融行业信息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543,466.75 元、195,122,487.38 元和 204,692,488.71 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20.04%和 4.90%；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 48,479,242.86 元、83,880,853.37 元和 70,481,586.16 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73.02%和-15.97%，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分别为 47,573,488.47 元、68,164,823.02 元和 69,789,385.59 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43.28%和 2.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543,466.75 元、195,122,487.38 元和 204,692,488.71 元。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87.82%、66.40%和 84.02%，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盈利对于关联方或不确定的客户不存在依赖，也不依赖于对外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7%、18.74%和 0.98%。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迅速，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3、对现金流量的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7,352,517.96 元、250,985,710.30 元和 254,883,720.9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26%、128.63%和 124.52%，表明公司的现金流入能够与公司经营活动较好匹配。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了充沛的现金流入，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30,707.09 元、-4,385,086.49 元和-3,443,020.55 元，主要是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进行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楼的购置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96,000.00 元、117,582,250.00 元和-700,0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金石投资增资所致。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为支付的审计费用。

（五）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之日，本公司有顶点数码、顶点信息、北京顶点、上海顶点、武汉顶点、亿维航软件等 6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还曾经参股软件园产业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公司

（1）顶点数码

法定代表人：	严孟宇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27899053J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4#地创新楼6层8房（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软件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持有顶点数码 100.00%的股权。

顶点数码主要在华东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销售、软件运维服务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顶点数码的总资产为 71,773,619.19 元，净资产为 62,356,316.12 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6,879,262.67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顶点数码的总资产为 77,118,506.12 元，净资产为 67,694,613.53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38,297.41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2）上海顶点

法定代表人：严孟宇

成立时间：2001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456661J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677座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的开发、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持有上海顶点 90.00%股权，顶点数码持有上海顶点 10.00%的股权。

上海顶点软件有限公司主要在华东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及定制软件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顶点的总资产为 9,400,826.89 元，净资产为 7,095,312.25 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3,072,510.65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顶点的总资产为 10,534,933.89 元，净资产为 5,794,219.16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1,301,093.09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3）北京顶点

法定代表人：严孟宇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号：91110108740092887E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2号楼8层B座9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持有北京顶点 95.00%股权，顶点数码持有北京顶点 5.00%的股权。

北京顶点主要在华北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顶点的总资产为 31,174,910.85 元，净资产为 18,551,212.82 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526,285.83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顶点的总资产为 37,723,824.67 元，净资产为 25,402,051.13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50,838.31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4）顶点信息

法定代表人：严孟宇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实收资本：3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66688747X1

住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13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服务、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顶点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顶点软件	900.00	75.00%
2	陈明	192.00	16.00%

3	林健明	36.00	3.00%
4	李有明	25.71	2.14%
5	黄晨	25.71	2.14%
6	刘玮	20.57	1.71%
合计		350.00	1,200.00

顶点信息主要从事非金融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顶点信息的总资产为 13,585,799.39 元，净资产为 7,797,725.47 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722,910.61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顶点信息的总资产为 16,530,315.51 元，净资产为 8,674,975.05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77,249.58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5）武汉顶点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严孟宇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实收资本：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81971502R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3座7层01室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武汉顶点 100.00%股权

武汉顶点主要在华中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并从事研发业务。发行人本次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顶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顶点的总资产为 17,390,035.64 元，净资产为 16,960,373.21 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4,805,046.38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顶点的总资产为 18,435,123.68 元，净资产为 15,732,102.72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1,228,270.49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6）亿维航软件

法定代表人：严孟宇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423767532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淞发路901弄8号917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的开发、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亿维航软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顶点软件	408.00	51.00%
2	唐顺正	288.00	36.00%
3	廖长江	80.00	10.00%
4	李俊峰	8.00	1.00%
5	姜炜	8.00	1.00%
6	吴天宇	8.00	1.00%
合计		800.00	100.00%

亿维航软件主要从事教育领域信息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亿维航软件的总资产为 6,737,610.78 元，净资产为 6,709,991.41 元；2015 年年实现净利润-1,290,008.59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亿维航软件的总资产为 4,972,668.72 元，净资产为 4,725,771.25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1,984,220.16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2、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拥有一家参股公司软件园产业公司，公司出资比例为 10%。2015 年 11 月，公司将上述股份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王林辉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号：	350102100007519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D区1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产业管理服务、网络信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软件业、公共软件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转让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3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5	福建英特莱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
6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软件园产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软件园产业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福州智慧谷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福建银德中远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银德评报字（2015）第 ZZ033 号”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软件园产业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0.1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据此确定转让价格为 12.012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福州智慧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福州软件园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7 日，福州软件园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参股公司软件园产业公司，履行了相关程序，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105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6,243.44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各投资项目的名称、投资额、建设期及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情况
1	基于新一代 LiveBOS 的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5,850.23	5,110.23	18	闽发改备[2017]A02011 号
2	金融行业互联网化应用解决方案项目	12,430.07	9,655.07	18	闽发改备[2017]A02013 号
3	流程券商（含期货）解决方案项目	14,726.01	11,073.35	18	闽发改备[2017]A02012 号
4	新一代电子交易市场业务支撑系统项目	4,810.01	4,070.01	18	闽发改备[2017]A02014 号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34.78	6,334.78	18	2015010062120247
合计		44,151.10	36,243.44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44,151.10 万元，其中：基于新一代 LiveBOS 的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金融行业互联网化应用解决方案项目、流程券商（含期货）解决方案项目、新一代电子交易市场业务支撑系统项目实施主体为顶点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顶点。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

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009.90 万元，均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金融及其他企业应用软件，可广泛应用于金融及其他企业的日常经营之中。在行业自身发展及互联网趋势突飞猛进的大环境带动下，应用软件市场需求也将保持较强的市场热度和旺盛的市场景气度，将会极大地带动下游应用企业的市场需求，为金融信息化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在“互联网+”以及金融信息化产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技术与产品开发质量的风险

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金融行业，该行业信息化程度高、数据处理量大，随着整个行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对应用软件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按要求进行更新换代或产品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相关优势。

软件产品较为复杂，软件开发无法完全杜绝所开发软件的错误和缺陷。一旦错误或缺陷在相关产品中产生消极后果，将导致客户业务运作受到不利影响。为此可能需要应对的监管措施和可能收到的索赔请求，将额外增加公司成本费用，并影响公司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

（二）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在行业内领先优势的建立得益于本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其中研发团队可以不断探索并引导市场领先技术趋势，管理团队可以为公司的运营、人员的调配、服务的改进以及战略的选择带来积极的影响，从而使公司持续保持行业先进地位。一般来讲，正常的人才流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和管理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本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和自主开发，本公司已经打造出成熟的软件开发平台，将公司升级成专业化平台型软件及信息化服务提供商。本公司产品为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

并且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失去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会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作为一家知识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最主要的资源，同时也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支出是软件开发业务成本和各项费用的主要部分，并逐年上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员工数量由 2014 年末的 642 人增加到 2016 年 12 月末的 699 人。而且随着我国劳动力素质和经济水平的逐步提高，员工工资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必然趋势。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则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市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呈逐步增加的趋势。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8.21 万元、1,749.42 万元和 1,777.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9%、3.27%和 2.8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92.11 万元、358.50 万元和 337.0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11.23%、17.01%和 15.94%。

尽管公司已对应收账款风险进行了有效防范，并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69%以上，但若短期内公司较大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将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甚至产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存货管理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5.84 万元、2,694.47 万元和 3,626.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5%、5.04%和 5.74%，存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稳步增加。

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截至报告期期末部分项

目尚未收到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证明，无法确认收入。本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劳务成本，虽然公司对项目执行进行严格管理并不断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但如果在执行项目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文件，则会导致存货大规模增加，进而影响收入的确认。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无法继续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税收优惠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 R-2013-091），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 10%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有关部门取消了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的非行政许可审批。根据有关法规，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条件，可减按 10%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上升至 1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相关的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子公司顶点数码、北京顶点于 2008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1 年、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述公司在有效认定期（2008 年-2016 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子公司顶点信息于 2014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认定期（2014 年-2016 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顶点于 2016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认定期（2016 年-2018 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上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其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上述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及员工结构等条件。除非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等环境变化，公司通过复评、未来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 2008 年 2 月 2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和 2012 年 4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顶点信息（证书编号为闽 R-2008-0010，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28 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0 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盈利，2010 年度、2011 年度为免税期；2012-201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0%。

尽管发行人经营态势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变化以及税收优惠期满，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0]2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虽然本公司目前经营态势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增值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规模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规模快速扩张，并逐步设立了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快速的发展态势在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市场发展判断不准确，不能在现有基础上有效应对在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能在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上进一步完善和改善现有模式，公司的管理体系将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这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项目管理的风险

包括证券公司在内的金融企业客户，其各种信息应用系统的开发和实施，尤其涉及证券交易的顺利、平稳运行，是一项复杂的项目管理活动，要求有明确的阶段划分，并由专职的项目经理和专业的项目团队来完成。公司不断探索把握金融行业信息化的发展方向，及时进行前瞻性的研究，将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自身的设计和研发工作中，并将积累的研发成果通过项目的顺利实施转化为一个个成熟的软件产品。如果不能有效地开展项目规划，组织适当的项目团队进行上述开发和实施活动，公司将面临项目失败的风险。

（十）人才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的需求较大，因此核心技术人才和关键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本公司已拥有一支较强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在产品研究、市场拓展和客户维护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管理能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或者核心人才大量流失，则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证券、期货、电子交易市场、银行等多个行业，基于其预算管理制度特点，通常在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度 IT 预算，次年上半年启动。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会根据客户的预算实施情况呈现季节性波动，即收入较为集中在第四季度，全年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71%、48.54%及 53.02%。因此，公司

的销售在年度内不均衡，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2013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数字化校园平台和系统建设软件项目”。合同总价款 519.95 万元，合同有效期 5 年。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新一代交易系统”项目。合同总价款 1,200 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二期 16 号楼 24 层 07 室	0591-8826 7679	0591-8786 1155	赵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021-2315 3888	021-2315 3509	郑睿、郝智明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021-5234 1668	021-5234 1670	吴越、唐银锋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 5588	010-8566 5520	刘维、廖金辉
资产评估机构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0591-8781 8242	0591-8781 4517	陈航、商光太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6887 3878	021-6887 0064	-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 8888	021-6880 4868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2017 年 5 月 2 日

询价及推介日期：2017 年 5 月 4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

缴款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投资者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以及相关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盖章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